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聯絡人：陳思妤
電話：(02)2321-6320轉8358
電子信箱：ellyphen@clc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21000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00925_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第4、5梯次招生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陳財政部委託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」課程簡章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同仁並鼓勵踴躍報名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有助於提升推辦促參案件人員促參相關專業之能，考試通過可取得財政部頒發之促參專業人員證明。

二、課程相關資訊：

(一)第四梯次（臺北場）：

1、課程日期：112年10月12日至11月13日。

2、課程地點：本校台北校園—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（近臺北捷運東門站）。

(二)第五梯次（臺南場）：

1、課程日期：112年11月9日至12月11日。

2、臺南場次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—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1段6號（近高鐵臺南站）。

(三)課程費用：新臺幣8,000元整（含考試、教材）。

臺北市府 1120918



AAAA1120139769



(四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統一採網路報名。

三、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/>)查詢或電洽楊于葶小姐(02)2321-6320轉8820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



校長 葛煥昭

裝

訂

線

